

附件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课程认定审查表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所在学院	
所属专业		班 级		境外大学			
课程号		课程名				课程属性	
境外大学课程名称（中外文）							
任课教师对境外大学课程与我校课程教学内容是否相同及相关性认定意见	该门课程成绩认定为： 任课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教师姓名		所在学院		职称			
教师所在学院意见	主管教学院长签字 （学院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因境外大学课程名与我校课程名不同或课程名相近的学分及成绩认定申请。